**张掖市小微企业“助创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助创贷”业务(以下简称贷款)是指由政府提供风险补偿资金作为风险缓释方式和增信手段，委托建设银行张掖分行、兰州银行张掖分行向注册地在张掖市内，符合创业创新扶持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并予以财政贴息的信贷业务。

**第二条** 根据市政府与协作银行签署的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由协作银行具体办理贷款业务。

**第三条** 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创办）负责贷款申请企业的资格审核、推荐和相关协调、服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风险补偿金管理与使用、财政贴息资金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协作银行对贴息贷款的贷后管理及其他工作。

**第四条** 协作银行全面负责贷款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贷款的审批与管理，并独立负责贷款的风险评估及控制。

**第五条** 助创贷政府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局委托市金苑投资公司在协作银行开立风险补偿资金专户，一次性存入，专项用于贷款业务的损失代偿。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助创贷贴息贷款对象为在张掖市辖区内登记注册、正常纳税、符合创业创新要求并经市双创办审核推荐的小微企业。

**第七条** 贷款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2015-2017年）》规定，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及扩大再生产。

（二）在张掖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提供法定劳动年龄内、实现3人以上就业且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凭据。

（四）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五）信誉良好，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能够提供银行认可的保证人担保、抵（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

**第八条** 贷款担保条件

（一）信用担保贷款。根据贷款额的大小，贷款企业须提供协作银行认可的保证手续。协作银行发放小额信用担保贷款，必要时可由张掖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借款人能够提供协作银行认可的保证人担保、抵（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也可由借款人股东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亲属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条** 若出现以下情形，助创贷不予支持

（一）借款人不具备贷款基本条件。

（二）征信报告中显示有不良信用记录（近3年内6次）。

（三）协作银行认为借款人有重大违约（逾期1万元以上或30天以上的行为）。

（四）有参与高利贷、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有涉黑、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六）协作银行认为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企业。

**第十条** 助创贷不得用于从事国家明文禁止的行业，也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支出以及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房产等其他非生产经营性支出。

**第三章 贷款额度与还款方式**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向协作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协作银行按照1:10放大信贷资金额度。根据市政府同协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开展业务。

**第十二条** 单户企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按借款人实际贷款需求合理确定，每户小微企业贴息贷款额度不高于200万元（含）。

**第十三条** 以土地、房屋做抵押的借款人，可考虑优先办理。

**第十四条**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次年可循环申报，贷款次数最多不得超过3次。

**第十五条**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执行，如遇调整，在次年1月1日统一调整。

**第十六条** 贴息贷款利率在合同期内均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约定的贴息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还款方式按照借款人生产周期合理确定，可以一次还清、或分次偿还、或按揭还款，也可提前还贷。具体还款方式由经办银行和借款人商定。

**第十八条** 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第四章 贷款业务操作**

**第十九条** 贷款申请

（一）借款人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原则，向所在县区双创办提出贷款申请，县区双创办统一受理初审后，定期向市双创办推荐，也可由市直相关部门、协作银行向市双创办推荐。

（二）市双创办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协作银行书面推荐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申请贷款所需资料

（一）贷款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企业章程。

（四）《税务登记证》及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五）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凭据、单位职工花名册。

（六）贷款担保、抵（质）押资料。

（七）电子商务企业属电商平台企业的，须提供ICP经营许可证；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须提供电商平台的备案证明。

（八）协作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一条** 协作银行受理

（一）审查借款申请人提供材料。

（二）经借款申请人授权后查阅征信。

（三）无不良记录进入调查程序。

（四）协作银行接到完整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五）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协作银行应明确不予放款理由，与借款人资料一并退回。

**第二十二条** 贷款调查。协作银行按照规定独立开展调查。调查重点是: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项目基本情况、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性现金流、担保能力及可实现度等。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价与审批。协作银行成立贷审会领导下的专职工作小组，实行专项审批与风险评价,独立做出放贷与否的决定，并报送市双创办、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协作银行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做好借款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担保等相关信贷资料归集存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贷款发放。协作银行信贷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定期告知市财政局和双创办。

**第五章 贷款回收**

**第二十六条** 贷款到期与收回。协作银行应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书面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到期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二十七条** 贷款逾期后5日内，经办银行应通知市双创办，并积极联合共同催收。当企业贷款逾期超过1个月时，协作银行向市双创办履行告知义务，市双创办协调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启动代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协作银行向市财政局提出代偿申请，由政府和协作银行按合作协议约定比例承担。政府代偿部分可通过风险补偿资金先行划转予以代偿不良贷款本息（不含罚息），代偿金额以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余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债务追偿。在实施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以后，协作银行向借款人追偿和执行债务追偿，政府予以积极配合。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双方认可的追索费用以后，按约定比例补回政府风险补偿金和偿还银行债权。追偿回的债权不足，造成的损失由政府与银行按约定比例承担。

**第六章 政府贴息与管理**

**第三十条**　贷款实行政府贴息。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贴息标准。贷款期内：第一次由政府全额贴息；第二次由政府和企业各承担50%；第三次政府承担30%，企业承担70%。贷款展期、逾期不贴息。

**第三十二条** 贴息办法

（一）市财政局在建设银行张掖分行、兰州银行张掖分行营业部开立贴息资金专户，统一拨付、划拨贴息资金。

（二）在贷款贴息额度和期限内，按月结息，第一次经办银行不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做挂账处理；第二次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的50%，其余50%挂账处理；第三次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的70%，其余30%挂账处理。政府贴息部分，资金拨付后银行冲销挂账处理。贷款逾期则按贷款利息的1.5倍向借款人收取罚息。

（三）协作银行应于每月结息后5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申报贷款贴息资料。

**第三十三条** 贷款逾期所产生的利息及罚息不贴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政府风险补偿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政府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利息按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政府风险补偿金专户收入，按季计息。

**第三十五条** 当贷款逾期超过1个月且协作银行函告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划拨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损失的认定，以法律文书、中介机构或政府批复文件等为依据，据此计算扣除政府风险补偿金。

**第三十六条** 当停止或不再办理贷款业务，且所有企业贷款本息结清和不良贷款追索完毕后，协作银行将剩余政府风险补偿金一次性全部返还市财政局。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建立政府风险金补充机制。已用于代偿的风险资金部分，由市财政局及时补充，以保持政府注入风险补偿金的资金规模。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贷后检查。协作银行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监测贷款账户、查询不良贷款明细台账、电话访谈、见面访谈、实地检查、监测资金使用、与贷款关联人访谈等形式，对借款人或其他关联人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并形成检查台账。

**第三十九条** 贷款台账。贷款发放后，协作银行应根据业务种类建立贷款台账，台账应包含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贷款合同金额、期限和放款日期、权证信息等。

**第四十条** 档案管理。协作银行按规定做好贷款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退回、销毁等工作。贷款档案应定期检查，防止贷款档案损坏、丢失。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积极配合协作银行开展贷后管理工作，加强与协作银行的沟通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了解贷款企业情况，协商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与协作银行任何一方获知借款企业出现违反借款用途、挪用贷款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可能等违约情况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制止、挽救措施。

协作银行每月需向市财政局详细告知贷款发放和还款情况。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政府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协作银行在合作期间根据市双创办推荐企业情况，贷款发放额度和贷款发放笔数中任意一项指标达不到推荐额度和笔数的70%，则停止业务合作。

**第四十四条** 贷款业务运行期间，若贴息贷款不良率累计超过4%或关注类贷款达到30%时，协作银行须立即停办贷款业务。

**第四十五条** 经办贷款业务的政府工作人员，如果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全履行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义务，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对于发生的政府风险补偿金损失，工作人员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借款企业出现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贷款的行为，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风险补偿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借款企业，除依法依规处理外，同时取消该企业享受贷款的资格，并将借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市双创办与建设银行张掖分行、兰州银行张掖分行协商解决、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止。